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 政 局 文 件

湛开财预〔2017〕2号

关于批复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区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 2016 年本级（含湛江开发区）决算草案》已经湛江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对你部门（单位）报送的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你部门（单位）2016 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 0.14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下同），本年收入 495.19 万元，本年支出 495.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14 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单位）2016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14 万元，本年收入 495.19 万元，本年支出 495.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14 万元。

三、核定你部门（单位）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本年收入 2.5 万元，本年支出 2.5 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四、请你部门（单位）在收到本文后于 9 月 5 日前，依据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决算（见附件 1）对所属各预算单位进行批复。批复时，不得随意进行单位之间的决算数据调整及预算科目、收支项目间的数据调整。

五、部门决算批复后，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报表填列有误，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以及调整单位、科目、金额和调整原因作出具体说明，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

六、依法公开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请你部门（单位）统一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按照以下要求公开本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1、本部门有门户网站的，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2、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区管委会的门户网站上公开（单位把需公开的资料发送到区党政办宣传科邮箱 kfqxwzx2013@163.com，然后告知其予以公开）。3. 信息公开后，各部门要将公开信息页面的网址（纸质及电子版）于 9 月 20 日前报送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区财政局将逐一核实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4. 信息公开后，请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反应，并于 9 月 20 日前及时将公开情况报送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七、为做好市级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市级部门信息公开的效率和效果，根据《关于做好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办〔2017〕29 号）

的要求，市财政局制定了《2016 年度湛江市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见附件 2），请各部门（单位）自行公开本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时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公开。

- 附件：1. 2016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7 年 9 月 4 日



开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4 日印发
